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工作简报

(2024 第 12 期)

研究生院办公室

总第 303 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研究生院组织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第八次 政治理论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4 月 15 日下午，研究生院在行政 C 区三楼会议室组织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第八次政治理论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受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研究生院党委书记、院长张爱儒委托，会议由研究生院副院长刘寿主持，研究生院全体教职工参加。



研究生院副院长刘寿和张禾分别领学了《习近平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 以严明的纪律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研讨暨结业式》《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等内容。研究生院教工党支部书记任君就学校《关于印发〈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了传达及解读。

会议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今年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党纪学习教育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会议最后，研究生院副院长刘寿做了总结讲话，并就研究生院党纪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他指出，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有特色、有亮点，务求实效。二是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切实把《党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学深学透。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三是加强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四是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推进研究生院年度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同部署同谋划，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